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17: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3	华茂精密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邵凤玲 0758-3601036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